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 74,280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流通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176,71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250,992 元，总股本由 105,176,712 股变更为 105,250,992 股。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76,712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5,250,992</b>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176,7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105,250,992</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